

# 浙江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浙政土审规〔2019〕330182001号

## 关于《建德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2019年第1次规划落实方案的批复

杭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建德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2019年第1次规划落实方案收悉，根据《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指标使用办法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7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2号）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更楼街道19-1号地块（更楼街道小诸葛旅游开发项目）等2个项目使用《建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预留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8.2423公顷，并同意所涉规划落实方案。

拟将建德市中心城区限制建设区内 2.9232 公顷一般农田和 5.3191 公顷其他用地落实为 8.2423 公顷规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落实后土地利用分区为允许建设区。

该规划落实后，你市应确保建德市中心城区基本农田数量和耕地保有量不减少，并督促相关单位在发文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好规划修改方案的公告工作。

特此批复。



主题词：土地 规划 落实 批复

---

抄送：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德市人民政府，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